論述 》預算·決算



108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

本文係就 108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之改進情形作重點介紹,以供各界參考。

簡信惠(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)

壹、前言

為利 108 年度中央政府與 直轄市及縣(市)總預算案之籌 編作業需要,經參酌中央各機 關與地方政府意見,就預算結 構、科目分類、預算內容、編 製程序、各項書表等加以檢討, 期使政府整體資源獲得妥適之 配置,預算之表達更爲合理。

貳、預算編製作業改 進情形

一、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 籌編原則

108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

算籌編原則經配合年度施政方針,明定政府支出以打造安居樂業、生生不息、均衡發展之國家爲優先重點。又行政院前於106年5月15日訂定「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」,嗣爲落實院長指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以「目標導向、實質檢討」爲原則辦理各項重大支出之零基檢討,於107年1月26日配合予以修正。考量現行各機關零基預算檢討作業係依循該精進措施辦理,爰增訂相關文字。

二、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主要內容之修訂

108年度除配合「中華民 國一百零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編製辦法」、「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 總預算編製要點」、「中央各 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 行注意辦理事項」之訂定,以 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 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、 「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 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 | 、「政 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 要點」、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 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、「行 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 則」之修正予以更新納入外, 並就「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

108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

置要點」、「用途別科目分類 定義及計列標準表」、「共同 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、「預算 科目編號注意事項」、「中央 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」及 各類預算書表格式等規範,配 合實際作業需要酌予修正,茲 說明如下:

- (一)「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 設置要點」部分:
 - 1. 有關業務或工作計畫之增 刪或變更核定程序部分, 考量現行地方政府歲計會 計資訊管理系統(CBA) 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之增 刪或變更,須由各地方政 府主計處於概(預)算編 製前完成,各機關方能作 業,爰參考臺北市政府建 議,增訂機關應於概(預) 算籌編前報送之規定。
 - 2. 中央各機關非屬共同性業 務及工作計畫科目,其增 刪或變更,係由行政院主 計總處於核定年度預算歲 出額度時一併核定,爲符 合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實 務作業及保留適度彈性, 爰酌作文字修正。
- (二) 「用涂別科目分類定義

及計列標準表」部分: 僑務委員會自107年度 編列機密預算,爲符合 現況,依該會建議將機 密費之定義予以修正。

- (三)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表」:
 - 1. 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 函頒「講座鐘點費支給 表」,取消國外聘請、調 高國內之外(內)聘講座 鐘點費支給標準,爰配合 修正相關編列基準,並於 備註增列專題演講人員之 報酬,由各機關自行核定 支給。
 - 2. 配合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之「中央政府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 支給要點」,將出席費支 給標準由 2,000 元調整爲 2,500 元。
 - 3. 一般房屋建築費、一般辦公室翻修費編列標準,依工程會建議金額調增1.45%,並增列山地及平地原住民地區得分別按編列基準增加12%、10%(另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編列標準及備註依

前述原則修正外,增列離島地區得按編列基準增加30%),與編列智慧(綠)建築、挑高空間及太陽光電設備等項增加費用之比率。

- 4. 交通及運輸設備:
 - (1) 現行 2000cc 以下之小客貨兩用車之編列基準爲 55 萬元、2000cc 以下小貨車爲 42.5 萬元、直轄市、縣(市)長專用車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 96.5 萬元,考量議價空間與留有選擇廠牌彈性及增購相關配備彈性等因素,爰分別調整爲70 萬元、45 萬元及120萬元。
 - (2) 現行一般公務用機車 125cc 及 100cc 編 列 基準各為 6.3 萬元及 5.5 萬元,考量其較主 要車廠之參考售價略 高,爰各酌調降為 5.8 萬元及 5 萬元。
 - (3) 現行輕型電動機車 (含電池)編列基準 爲8萬元,依經濟部

論述 》預算· 決算



建議調整為 7.5 萬元。

- (4)配合在不改變現狀下整併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與「縣(市)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節例」,爰增列地方政府首長、副首長之專用車排氣量標準。
- (5)配合行政院 2030 年公 務車輛全面電動化目標,修正相關文字為 「優先購置電動車或 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 車種」。
- (6)增訂救護車汰換年限 依「救護車及救護車 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 可管理辦法」規定為 5年,得依該辦法辦 理展延,最長得延長 至10年之規定。
- (7) 為加速解決空污問題 及避免已逾 15 年之公 務車輛仍編列油料及 養護費,增列符合車 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項規定之公務車輛, 應辦理財產報廢,以

及配合環保政策報廢 之公務車輛應採報廢 登記不得再領牌等規 定。

- (四)「預算科目編號注意事項」部分:
 - 1. 原規劃 108 年度統一預算 科目編碼,經檢討後,除 機關代碼整併部分將另案 研議外,其餘將配合系統 調校時程,自 109 年度起 適用新編號。
 - 2. 配合目前地方總預算歲出機關別工作計畫科目實際設置數目,刪除超過99個之編碼規定,並酌修文字。
- (五)「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 位分級表」部分:
- 1.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,刪除行政院主管項下「臺灣省政府」、「臺灣省諮議會」及「福建省政府」3個單位預算。
- 2.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 掛 牌 成 立,爰於行政院主管項下 增列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 會」單位預算。
- 3. 依 107 年 5 月 8 日 立 法

院審議通過之法院組織法 修正條文,自施行之日起 各檢察署名稱更名去法院 化,爰配合修正法務部所 屬各檢察署單位預算名 稱。

- 4.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業於 107年1月17日經總統公 布,並自107年6月18 日施行,爰配合於交通部 主管項下增列「鐵道局及 所屬|單位預算。
- 5.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業 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經總 統公布,並自 107 年 3 月 15 日施行,爰配合於文化 部主管項下增列「國家人 權博物館」單位預算。
- 6. 海洋委員會業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掛牌成立, 爰配合增設「海洋委員 會」主管機關、「海洋委員 會」、「海巡署及所 屬」、「海洋保育署」等 3 個單位預算,並刪除「海 岸巡防署」主管及項下單 位預算。
- (六) 各類書表修正如下:
 - 1. 中央適用部分:
 - (1) 考量「國有財產異動

108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

- (2) 依 107 年 4 月 10 日修 正之「各機關加班豐 支給要點」,繼署各數 想到 5 年度實支數額 8 成之限額管控, 「人事費量計表」 除應於說明欄或錯表」 關及其較 90 年實支數 額 8 成差異說明祖 額及其較 90 年實支數 額 8 成差異說明之規 定,並配合修正概算 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 事項之相關規定。
- (3) 為回應立法院要求, 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意見,增訂各機 關預算涉及員工協助 方案,應於歲出計畫 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 表或相關表件內,妥

- 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之規定。
- (4) 為節省預算書印刷時間與費用,參採交通期等別期意見,取消隔至見,取消隔定。 須有顏色之規,附定之規,附近之類,所以接續主要內方式辦理,並於 可以接續主要內方,對學人 可以接續之百次。
- (5) 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整 年度施政計畫作業方 式,取消年度關鍵績 效指標(KPI)章節, 爰配合修正行政院所 屬各機關單位預算應 編書表之總說明格 式。
- 2. 直轄市及縣(市)適用部分:
 - (1)自108年度起,直轄市及縣(市)預算書表均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統一規範,爰刪除總序文中直轄市可自定書表格式之相關規定。
 - (2) 考量現行「歳出計書

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 明細表」有關用途別 說明欄應列明「各項 費用品名及用途」 規定過於細瑣,並母 規定過關規定,並容百 實力 不容實 較歲出機關別預 較歲出機關別預 大容詳細之規定。

(3) 依 107 年 4 月 10 日 修正之「各機關加班 費支給要點」,比照 前述中央書表修正方 式,修正單位預算應 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 項中相關規定。

參、結語

預算編審作業之研究改進 爲持續不斷之重要工作,行政 院主計總處每年均配合行政院 重大政策、參酌立法院審議總 預算案之意見與中央各機關及 地方政府之建議等賡續辦理, 經過長期之檢討改進,已日益 完備並有具體成效,未來仍將 持續檢討預算作業,期使預算 編製更爲精進、合理,並提升 資源配置效率。◆